

长治市能源局

长能源煤函〔2022〕157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391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李玉忠委员：

十分感谢您对长治市煤炭行业工作的支持。您在第十四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长治市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推进情况、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》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产能指标短缺问题

在今年我市煤矿产能核增工作中，只有3座煤矿落实了产能置换指标，其余核增产能矿井均按照要求进行了产能置换承诺，所需指标600万吨/年以上。目前从本市情况看，可用时产能置换的指标仅有60万吨/年（减量重组煤矿中得到），距离所需指标相差甚远。2022年10月，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以发改办运行〔2022〕851号文件，对目前产能置换有关政策进一步进行了优化，一是进一步延长了产能置换承诺期限，二是不再限制跨市、跨省交易，三是允许关闭退出煤矿提前使用产能交易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我局将按照最新文件要求，积极与省能源局沟通，及时通过省局向国家层面进行报告，由国家统筹协调产能置换指标，以此解决我

市产能指标短缺问题。

二、优化产能核增程序

目前我市申请产能核增的煤矿，按照省能源局有关煤矿能力核定的程序要求，已完成市级验收并上报省能源局。其中8座已取得批复，11座等待批复。除已完成产能指标交易的3座煤矿外，其余煤矿均按要求完成了产能置换承诺，目前均处于其余后续手续的办理中，主要为安全专篇及安全许可证的办理、环评手续办理等，涉及应急、环保、行政审批等其它部门。今年以来，煤炭增产保供成为我省乃至我市重要的政治任务，煤矿产能核增又是实现产能新增的主要途径，因此加快煤矿产能核增手续办理也成为当前重点工作之一，省、市政府、能源部门也多次召开有关增产保供会议，并积极协调有省、市、县关部门加快手续办理，尽早实现产能核增。

三、加大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

煤矿技术改造是进一步优化煤矿生产系统、延续煤矿服务年限的重要技术手段，是煤炭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。按照省能源局关于技术改造有关文件要求，从项目立项、初步设计、开工建设、联合试运转、竣工验收以及工程质量等环节，加强对技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督促企业合理组织施工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建设秩序，统筹安排好煤炭保供顺利进行。同时积极向国家、省申请有关资金扶持，增加煤矿安全改造、智能化改造，进一步提高煤矿生产效率，推动煤矿减人提效。据统计，我市2座煤矿于2021年向国家和

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共计 240 万元，用于煤矿安全改造；今年又完成 16 个煤矿技改项目上报了中长期贷款申请，用于煤矿技改及智能化改在建设。

四、加快建设矿井施工进度

当前按照增产保供各项要求，我们已督促进入联合试运转的金星、上庄、大峪 3 座煤矿做到满负荷试运转，并抓紧组织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。对其它 6 座在建煤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优化施工组织设计，紧盯关键节点工程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建设进度，争取 2023 年再完成庄子河、上良等煤矿竣工投产，为下一年度煤炭保供继续贡献力量。

至于煤矿复产验收，此工作职能由应急部门具体负责。我局将积极与其沟通协调，加快春节后、停产后的复工复产验收进度，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建设，为全省煤炭增产保供积极做出贡献。

负责人： 78574

承办人： 宋伟

联系电话： 3032889



(此件可公开)